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2023）陕 0523 行初 14 号《行政判决书》

收到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出主体：其他（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

措施类别：其他（撤销（荔）林罚决字（2023）第 01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注：生效日期为如不服一审行政判决书，大荔明德公司上诉的截止时间。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荔明德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毁坏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二、主要内容（一）违法违规事实”部分的内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二、主要内容（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部分的内容。

大荔明德公司收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认为大荔县林业局作出的（荔）林罚决字（2023）第 01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不足，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大荔县林业局（荔）林罚决字（2023）第 01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被告大荔县林业局承担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大荔明德公司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 0523 行初 14 号《行政判决书》，《行政判决书》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撤销大荔县林业局作出的荔林罚决字（2023）第 01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大荔县林业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判决书是对大荔明德公司的有利判决，该行政判决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判决书是对大荔明德公司的有利判决，该行政判决书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因上述行政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诉讼主体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被告大荔县林业局提起上诉，则大荔明德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诉并准备庭审所需证据材料，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2023）陕 0523 行初 14 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